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6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卓聖傑

王富民

被告 丰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丰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丰裕公司)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3日、109年12月4日邀被告陳光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20萬元，並約定本息分別自109年9月23日起及自109年12月4日起，均至

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付，另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月指標利率加年率1.005%計算(現為年息1.845%)計付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44,18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
02	合 計	4,850元